

## 董事局報告書 (續)

- d)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 — TVB Satellite TV Entertainment Limited (「TVBSE」) 與MBNS訂立交易備忘錄，內容有關由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提供兩條華語頻道予MBNS，使其及其聯屬公司可於馬來西亞及汶萊經營之收費電視服務獨家播放該等頻道。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訂約方訂立正式合約以列明交易備忘錄所提有關此安排之條款。TVBSE於二〇〇四年內之累算收入為港幣21,444,000元(馬幣7,292,000元及美金826,000元)。
- e) 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八日，MBNS委任TVBSE為其廣告代理，負責由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為MBNS在馬來西亞及汶萊經營之若干頻道銷售廣告及贊助。TVBSE於二〇〇四年內之累算收入為港幣21,746,000元(馬幣10,566,000元)。
- f)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九日，電視廣播(國際)與本公司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 — ASTRO Entertainment Networks Ltd. (「AENL」)訂立特許協議，據此，電視廣播(國際)會授予AENL若干節目的特許權，特許AENL可在印尼之免費電視台獨家播映，為期兩年，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或AENL可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前取得在印尼免費電視台播放節目之日生效，以較早日期為準。電視廣播(國際)於二〇〇四年內之累算收入為港幣6,232,000元(美金800,000元)。
- 2) 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之規定：
- a) 由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聯意已為其主要股東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年代」)在台灣提供衛星設備及技術服務及年代已為聯意在台灣提供中繼頻道衛星節目信號服務。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日，訂約方訂立新協議把上述服務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一年，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協議，年代應付聯意之月費為港幣669,000元(新台幣3,000,000元)，而聯意應付年代之月費為港幣334,000元(新台幣1,500,000元)。此新協議之所有應付金額已包括5%銷售稅。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一日，訂約方把協議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再續期一年，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聯意於二〇〇四年內收取年代之費用為港幣7,719,000元(新台幣34,286,000元)，而聯意於二〇〇四年內付予年代之費用則為港幣3,859,000元(新台幣17,143,000元)。
- b)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電視廣播(國際)同意分租部份衛星轉發器容量予年代。此分租協議其後為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修訂協議所取代，內容有關更改出租月費及把合約期限改由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電視廣播(國際)與年代就經修訂協議訂立一項增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由二〇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把電視廣播(國際)分租予年代之轉發器容量由27兆赫減至13.5兆赫。電視廣播(國際)於二〇〇四年內收取年代之費用為港幣5,161,000元(美金663,000元)。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有關1(a)至(f)段及2(a)至(b)段之交易和確認上述交易乃本公司在(i)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參考性質類似及由同類機構訂立之交易條款進行，(iii)根據有關協議及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之條款進行，及1(a)至(f)段所述的每一項交易於二〇〇四年內之累算金額並未超出聯交所為每一項交易發出有條件豁免所訂下之金額上限。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閱上述1(a)至(f)段及2(a)至(b)段之交易並致函董事局確定以下幾點：

- (i) 有關交易已取得本公司董事局之允許；
- (ii) 有關交易已遵照本公司於有關協議及文件上列明之定價政策；
- (iii) 有關交易已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iv) 1(a)至(f)段所述每項交易之金額並未超出其上限。
- 3)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 — TVB (Australia) Pty. Ltd. (「TVBA」)與本公司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 — Celestial Television Networks Ltd. (「CTNL」)訂立協議，據此，TVBA獲播放Celestial Movies頻道之特許權，為期一年，由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同時，訂約方均有權選擇再把協議延長兩年。根據協議，TVBA同意繳付按Celestial Movies頻道用戶人數(包括住宅及商業用戶)或包括Celestial Movies頻道之電視頻道組合用戶人數，乘以固定費用單位計算之特許權月費予CTNL，TVBA於二〇〇四年內已付CTNL之特許權費用為港幣2,129,000元(澳幣369,000元)。

## 董事局報告書（續）

- 4) 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聯意已獲台灣一銀行批出一筆新台幣1,05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爲了該筆新銀行融資得以順利簽發，本公司爲此須與香港一家銀行訂下安排，按當時其投資於聯意之股權比例簽發一張金額達港幣167,892,000元(新台幣735,000,000元)之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有效期爲自簽發日期起計一年。該銀行融資已於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續期，據此，該銀行融資已一拆爲二，一筆爲新台幣265,000,000元之長期銀行貸款，而另一筆爲新台幣785,000,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長期銀行貸款是以聯意之部份固定資產作抵押的，至於短期銀行貸款方面，本公司與香港一家銀行已訂下安排，按當時其投資於聯意之股權比例簽發一張金額達港幣128,308,000元(新台幣549,500,000元)之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作爲該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有效期爲自簽發日期起計一年。於年結日時，聯意並無動用該短期銀行貸款之銀行融資。
- 5) 由一九九五年起，年代已於聯意經營之有線電視頻道，以及由聯意代理招攬廣告之頻道或雜誌訂購廣告。根據年代於二〇〇三年成功競投之台灣政府媒體銷售計劃，有關政府廣告將於二〇〇四年播放或刊登，年代須在聯意營運之有線電視頻道播放廣告，並於聯意獲委任爲廣告代理人之雜誌刊登廣告，以符合台灣政府就有關媒體銷售計劃所訂要求。扣除佣金、花紅及回扣後，聯意於二〇〇四年內收取年代之數額爲港幣9,548,000元(新台幣42,413,000元)。
- 6)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非全資附屬公司 — 藝術有限公司(「藝術」)與本公司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 — Celestial Productions Limited(「Celesti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藝術同意向Celestial出售透過各種傳送技術於世界各地(中國內地除外)之收費電視頻道永久發行一部華語音樂電影(「該電影」)之權利，並自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惟不得遲於該電影完成之日)生效。該電影是由藝術特約製作及注資並由獨立第三方製作。藝術於二〇〇四年內並無任何累算收入。
- 7) 於二〇〇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 — 東方彩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彩視」)與本公司一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漢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漢德」)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東方彩視同意購買，而漢德同意出售聯意已發行股本之30%，現金代價爲新台幣900,000,000元(約港幣220,500,000元)，惟須受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買賣股份之完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交易已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十七條之規定，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本公司累積計算，及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緊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得到股東的批准方爲有效：
  - a) 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電視廣播(國際)與MBNS訂立協議，據此，電視廣播(國際)會由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五年期間，提供電視節目予MBNS擁有及經營之頻道於馬來西亞及汶萊作獨家播放。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約方爲協議另外訂立補充協議以說明計算保證頻道用戶增長之基本月份及分別增加電視廣播(國際)就分佔酒店及商業用戶收益之份額。電視廣播(國際)於二〇〇四年內之累算收入爲港幣16,705,000元(馬幣8,116,000元)。
  - b) 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電視廣播(國際)以聯意之代理身分與MBNS訂立協議，據此，電視廣播(國際)會由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五年期間，提供一條華語頻道予MBNS，使其及其聯屬公司可於馬來西亞及汶萊經營之收費電視服務作獨家播放。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約方爲協議另外訂立補充協議以說明計算保證頻道用戶增長之基本月份及分別增加電視廣播(國際)就分佔酒店及商業用戶收益之份額。聯意於二〇〇四年內之累算收入爲港幣7,002,000元(馬幣3,402,000元)。
  - c) 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TVBSE與MBNS訂立協議，據此，TVBSE會由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五年期間，提供兩條華語頻道予MBNS，使其及其聯屬公司可於馬來西亞及汶萊經營之收費電視服務作獨家播放。於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約方爲協議另外訂立補充協議以增加TVBSE就分佔酒店及商業用戶收益之份額。TVBSE於二〇〇四年內之累算收入爲港幣7,997,000元(馬幣3,886,000元)。
  - d) 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MBNS與TVBSE訂立協議，據此，MBNS委任TVBSE爲其廣告代理，負責由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五年期間爲MBNS在馬來西亞及汶萊經營之若干頻道銷售廣告及贊助。TVBSE於二〇〇四年內之累算收入爲港幣8,569,000元(馬幣4,163,000元)。